



燭光 網絡

Vol 2, June 1998



編者的話

傳媒是一個龐大的工業系統，它傳遞最新的資訊，同時又為我們提供不同的娛樂節目，它的運作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隨著傳媒科技的發展，不同信息的傳遞比以往更快更廣，它的影響力絕對是不容忽視。當傳媒工業為利是圖，製作大量不良信息時，我們又豈可不聞不問呢？我們將以兩期的篇幅嘗試探討及反映傳媒和投訴機制的問題。

從宏觀角度看 教會如何回應現今之 大眾傳媒文化

現今香港的傳媒發展迅速，新的傳播媒體不斷湧現，而新媒體的出現意味著能盛載新類型的資訊，或以新的傳播方式廣播。老牌媒體如電視電台、報刊雜誌傳播方式雖然無多大變更，但內容不斷推陳出新，隨著社會的轉變，所盛載的資訊亦與昔日的大相逕庭。總體而言，它們都傾向娛樂化、資訊化、多元化。張開報紙、娛樂、資訊、及滿足不同類型人士的報導，盡收其內。至於比較新的媒體除有以上傾向外，還需加上個人化。新媒體如互動電視、Internet、DVD等，與老牌媒體最大的分別便是其互動性(Interativeness)。有了互動性，受眾可按自己的心意和需要，選擇適合的資訊，為自己訂造最能滿足自我的娛樂。以目前媒體的增加速度及資訊爆炸的情況，香港的法例根本跟不上新科技的發展，如Internet等基本上只能靠經營者自律，因而政府才急切成立資訊管理局，以能回應社會所需。但監察傳媒不獨是政府的責任，傳媒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它怎樣傳播及傳播甚麼信息，都大大影響市民切身的一切，基督徒作為公民的一份子，不但應發揮公民力量監察傳媒，更應按著基督信仰的標準，促進傳媒自律，尋求一個合神心意的社會。

香港的傳媒是在自由市場下互相競爭，以利為本，金錢掛帥。在這樣的營商環境下，傳媒往往為求利潤，忽略了本身應有的使命。而且為了爭取受眾，更會採用媚俗策略，內容日見庸俗討好，使香港傳媒病態畢露，影響社會風氣。我們可從以下方面作反省：

第一個最能反映傳媒病態的，便是傳媒色情化現象，而這現象，可謂已到了氾濫的地步。差不多所有的媒體都有不同程度的色情內容，那些色情電影、刊物，由來已久，不過最值得關注的是目前傳媒展示的色情文化日趨專業和普及，已有報章公然充當嫖妓指南，專業推介風月場所；流通量廣的色情光碟、VCD等都是由專人負責；而電視電台常見的有味笑話，亦反映了色情文化的普及程度。報章處理風化案新聞頗為譁眾取寵，甚至有時報導犯案情節儼如色情小說，真教讀者防不勝防！

傳媒對黑道人物的處理，也值得關注。以黑社會為題的電影，早開崇拜江湖人物的先河。但如此包裝黑道人物，已有蔓延至其它媒體的傾向，不久前即有電視台訪問澳門黑社會人物，備受質疑，因其訪問大有宣傳黑社會之嫌。這樣報導黑人物其實大有問題，因為把黑道中人包裝為成功人士、傳奇人物，便是在有意無意間，默默地推介、示範、及美化他們。對於正在尋覓自我的青少年，實在有害無益。

香港傳媒不但又黃又黑，而且賭、毒、邪也有不少曝光的機會，這些內容雖不及黃、黑普及，但傳媒對這些內容樂此不疲，實質地反映了它們的報導興趣。說到底，它們的興趣其實便是社會品味的反映，常言道：有怎樣的社會就有怎樣的傳媒。在香港的營商環境，沒有人喜歡這些資訊，就不可能持續在媒體中盛載。傳媒雖呈歪風，始終受自由市場的制約，帶有病態的傳媒，需要病態的社會才能承托下去，因此傳媒的問題實根源於社會。教會若要關心傳媒，就不能忽略其中的社會因素。然而傳媒對社會風氣的影響也責無旁貸，即使問題根源於社會，但傳媒亦起了推波助瀾，甚至惡化社會問題的作用，故此傳媒還是必需要被監管。面

對傳媒歪風，教會可怎樣回應呢？我們可從認識、批判、行動及改良四方面回應傳媒問題。

- 一、認識傳媒。教會若不認識傳媒，根本不能作出適切的回應及對症下藥的策略。要明白為何傳媒專門報導那些內容，它選擇資訊的編輯方針是甚麼，若能深入了解傳媒的運作，明白它的採訪議程，及它為何那麼垂青專家、政要的講話等，就能突破表面現象，洞悉背後玄機，不至誤信傳媒。
- 二、批判傳媒。批判必須建立在充分的認知上，切忌一句判之為「世俗」，就盲斥謾罵。我們的批判不應是些空洞無物的道德口號，而是有根有據地指出傳媒如何影響市民生活。已有許多學者從不同的角度研究過傳媒，如它如何塑造港人身份，它的暴力內容對人的行為有何影響等。教會發出批判的聲音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抗衡傳媒的不良資訊，以高舉聖經真理，見證基督；另一方面可聯合其他志同道合人士，一起行動。
- 三、坐言起行。在行動之前，我們必須謹記我們不是要打壓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我們只是反對不良資訊污染我們的生活空間和思想。教會發出批判的言論已能彰顯鹽和光的身分，但必須配合具體行動，方能有效監管傳媒。我們的行動可包括了監察、投訴、和抵制等。監察傳媒，且看有否歪風。若有，便當投訴，敦促傳媒自律。若情況沒改善，應進而拒收這些不良資訊。教會不應輕看自己的力量，若能對信徒作出教導，回應由傳媒而來的挑戰，則既可助信徒保持信仰的純正，又可身體力行地落實信仰。
- 四、改良社會。要回應傳媒的挑戰，最徹底的辦法是處理社會問題。一直以來，開荒、佈道、植堂都是香港教會發展的首要議程，關懷則素來是被忽略的議題。教會缺乏關社，便失去了制衡社會世俗文化的聲音，而世俗文化倒過來「訓練」世人和信徒衝擊教會。傳媒便是世俗文化的一大利器。雖然教會一向有做社會服務、慈惠工作，但對文化及社會倫理批判不足，故此教會當重拾社會性議題，積極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以求本清源，倒塞傳媒毛病之起因。

(本文曾在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出版的《信息》內刊登)

歐偉昌先生
基督教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明光社董事

更正啟示

由於製作問題，上期燭光網絡第四頁圖表中的內容有所出錯，現：平均性伴侶數目(一生)中異性戀的數字由41改為4，平均性伴侶數目(一生)中同性戀對異性戀的比例由2:1改為12:1。

傳媒監察新進展

傳媒問題在香港：

隨著傳媒科技的發展及多元化、電腦的普及使用、國際網絡的資訊高速流通、有線電視、互動電視的興起及VCD的大量流通等也反映著傳媒資訊不斷湧入我們的家庭及生活空間。

傳媒製作人，往往只考慮高利潤的回報，製造及再創造資訊和事實，把日常生活中的事件誇大及用來大造文章，如：城市追擊播放「崩牙駒」的專輯，便把他塑造成一個有情有義的成功人物，讓他成為一個現實版的「陳浩南」。¹

傳媒工作者為了「生存空間」，大量以「性及暴力」來招徠觀眾。如：真情MAY MAY的自殺實錄、愈快樂愈墮落、古惑仔和強姦系列等。結果既能提高收視，又能揚威海外²，令他們賺得盆滿鉢滿。

以往家長為了保障子女的娛樂空間，仍可拒絕買票觀看那些「三級」電影或購買不雅書刊，但隨著翻版VCD、錄影帶、電腦資訊的流行，它們卻以極快的速度滲入家庭。我們最初仍可禁止子女去觀看不雅電影或書刊，但不久它們便可在有線電視、電視、VCD中出現。

當香港人平均每天用3-4小時看電動時，危機正在潛伏中。從外國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知道收看暴力訊息與兒童及青少年的侵略性(包括：與父母的衝突、打架及犯罪行為)行為有著密切關係³，而且那些收看越多的觀眾更證明會減少對人的信任和增加恐懼⁴。面對一個如此複雜的問題，既涉及家長和教師對子女的教育工作，同時也涉及傳媒工作者的工作操守。明光社的傳媒監察組便把工作集中於監察媒體中的不良訊息。

傳媒監察組現況：

傳媒監察組成立目標，是期望主動監察不同傳媒的變化，並以集體行動的方式抗衡不良的傳媒資訊。

因此傳媒監察組成立了四個小組監察不同媒體。他們分別是：電視、報紙、書刊及電腦。小組成員主動留意各媒體的信息，並定期舉行聚會討論不同媒體信息變化，在有須要時採取投訴行動。傳媒監察組由明光社董事帶領。義工組有正、副組長各一人，不同小組內也有聯絡人，以期使內部的組織能緊密發展。

投訴行動：

傳媒監察組曾在4月份時，發現《YES!》⁵內漫畫專欄「光脫脫」含有不良意識⁶。小組認為一本第一類讀物不應含有這些信息，故向影視處投訴，並成功使該期送交審裁處審裁。

6月時亞視以日本節目「1998夏日玉女競選決賽」對撼無視「香港小姐決賽」。節目中日本少女身穿三點式泳衣，大玩遊戲。小組認為在合家歡時間，不宜播放

這些含有猥褻行為的節目，且若成為日後兩台對撼的手段時，情況將更不堪入目，故向影視處作出投訴。

小組工作雖在開展中，但礙於缺乏監察員，未能成立更全面的監察網及發動廣泛的投訴行動。

人手招募：

在此呼籲關心傳媒問題的朋友或團體成為我們的監察員，一同進行監察，遏止傳媒問題惡化。

詳細資料可聯絡本社。

Note:

- 1 浩一有限公司出版的漫畫「古惑仔」主角，並由電影明星鄭伊健主演「陳浩南」。
- 2 愈快樂愈墮落便剛在柏林影展中奪得「亞弗雷德鮑爾獎」及「同志玩具熊獎」。
- 3 參看“Television and Behaviour: Ten Year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Eighties” Report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 4 參 George Gerbner and Larry Gross 的調查定義每天平均收看电视4小時或以上的人。
- 5 YES 是一本青少年雜誌，內容包括：潮流文化、愛情專欄及偶像訪問等，銷售對象為青少年。
- 6 投訴第284期，內容描述一女子在地鐵內脫光衣服以愚弄他人。
- 7 該節目是由日本的《Bikini Club》節目中剪輯而成，內容盡是日本女子身穿三點式泳衣大玩遊戲，賣弄身材。

黃順成
明光社執行幹事

記「刻不容緩」教會如何回應同性戀運動研討會

在現今彎曲悖謬的世代中，與真理背道而馳的事日見增多，基督徒面對這些衝擊時，應如何回應呢？隨波逐流？還是堅守真理之餘，卻默不作聲？

耶穌曾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是世上的光。」(太5:13-14節)因此，本社就政府建議展開「平等機會(種族、性傾向)資助計劃」，而引起教會對同性戀問題，於五月十日舉辦教會如何回應同性戀運動研討會，題目「刻不容緩」正好點出同性戀問題已到了燒近眉梢地步。

當日四位講員：中國神學研究教務長李思敬博士、建道神學院神學系主任楊慶球牧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關啟文博士及宣道會北角堂主任蕭壽華牧師分別就同性戀不同的範疇作出討論。與會人數達五百人，情況踴躍。

首先，李思敬博士先帶與會者回到聖經，且強調聖經是真理，而非到有爭議時拿來參考的。他指出不少支持同性戀者說，聖經中談論同性戀的經文，其實有很多過時的看法，但李博士認為信徒重視聖經，是因為我們相信那是我們安生立命之處。但若引用完經文後，又說是過時的，這是沒有意義的，不信聖經就不用討論聖經的看法。

他舉出新舊約中多處提到關於同性戀的經文。(利十八20，二十一3，羅一26至27，提前六9至10)，指出神已言同性戀是禁戒，而非時代的問題。然而不少人認為同性戀者存在天生的因素，但李思敬則道基督徒在決志後已是新造的人，福音能改變人，包括性生活及性慾。社會會以性滿足等同生活的滿足，但聖經卻不認同，這非針對同性戀而是所有基督徒。因此我們更應問神對我們的改變究竟有多少？

接著楊慶球牧師指出討論道德應從本體、指涉及推廣三個方向出發。本體方面，從一位中國社會學家李銀河的研究發現，一些農村的同性戀者有一共同特點，就是開始時總覺得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是不正常的，甚至有罪疚感，而這些感覺並非從教導來的，歸因是他們相信世界具宇宙秩序的本體意義，同性戀有違反社會秩序的感覺。

至於同性戀者在任何一個國家均是小數族類，即使開放的國家如美國及加拿大亦只是分別有2.9%及少於2%人口為同性戀，那為何要強迫其餘98%的人認同及接受同性戀是生活的一種較佳選擇？

雖然不少同性戀者自稱是從一而終的，並非源自縱慾，我們不排除這個情況。但從多倫多在一九九三年的一個統計數字顯示，1295個同性戀者中，從一而終的只有17%，80%以上是有二個或以上的性伴侶，超過四分一同時有15個或以上的性伴侶。另一項調查顯示，同性戀平均壽命只有三十九歲，較健康的平均壽命亦只得六十歲。這樣，同性戀又是否一種好的生活方式呢？若非，這種少數人的生活方式，為何要成為多數人生活的一種選擇，甚至在學校教育上推廣呢？

第三位講者關啟文亦認同同性戀者在社會上受著有形與無形的壓力，因此明光社在「反性傾向資助計劃」中，是針對政府的參與角色而非歧視同性戀者。

關啟文指出，同性戀者認為他們有天賦的人權，因此應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但其實社會上存在不同看似是受歧視的群體，如口吃、肥胖等，若反歧視法例只適用於同性戀者，而非其他受歧視群體，同性戀者便成為「受特殊照顧的群體」。

此外，同性戀者認為他們是弱勢群，應受到保障，但我們如何界定弱勢群體呢？是否人數少就應該受特別保護呢？那麼只有少數的富商亦應立法受到特別保障了。況且，依美國調查，同性戀者多是中產人士，他們並未因其同性戀身分而經濟偏低。

從外國多處同性戀者爭取權利的進程中得知，爭取的權利將無止境的伸延，首先為同性戀非刑事化，進而平等權利，可以結婚及領養兒童、學校推廣以至三人結婚等，政府一旦參與及立法，就會觸及整個社會的方向。

最後，蕭壽華牧師就有人指摘教會看似排斥同性戀，失去愛的特質作出回應。他指出我們先要明白憐憫與立場是兩回事，我們愛一個人，不代表不要指出他的罪。反而，愛一個人，更加要將他的錯誤點出，教導他，接納他，協助他悔改。同性戀者基督徒組成團體互相支持是無可厚非，但同樣軟弱聚在一起，並不一定能幫對方，反而有加深問題的危機。

因此，同性戀基督徒亦應開放自己，接受教會及其他人的關懷；另一方面，基督徒亦不應醜化及排斥同性戀，但同時亦不要因怕醜化而不敢表明自己的立場。

後記

明光社就政府推行的「反性傾向資助計劃」已草擬最新聲明，並於日內約見政府官員作出反映。此外，基於同性戀問題涉及神學、倫理、政治、醫學及基督徒的社會參與，故現邀請不同範疇上的專材成立一小組，作出詳細的討論及安排長遠的跟進工作。敬請密切留意最新進展。

《祥和家庭—— 抗衡暴戾文化論壇》

當香港在經濟出現負增長引發失業問題時，我們的家庭同時湧現危機！

社署便曾公佈今年頭三個月的家庭問題求助個案，較去年同期上升五成，虐兒個案在97年也達近八百宗，虐妻及虐老的個案屢見不鮮，老人自殺更是亞洲之冠，青少年自殺也日益增加。暴戾文化正充斥我們的社會與家庭！

家庭中的長者、小童、婦女等，均有機會受到虐待，而成長中的青少年，特別是缺乏家長教導和照顧者，明顯受到潮流文化的感染。可是社會上的潮流文化，如：電影、電視及漫畫等，卻充斥著「古惑」題材或「黑幫情義」，我們需匯集多方面的力量，提醒市民和當局積極尋求遏止暴戾文化和保障家庭的方法。

時值新一屆立法會即將開會，相信是一個契機向當局反映我們對暴戾文化的關注。

論壇講者：車煒堅博士 青少年研究學者

(從青少年研究結果看香港的暴戾文化)

梁中均先生 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

(如何協助子女成長，抗衡暴戾文化)

范卓輝先生 傳媒研究員

(在傳媒工作中如何關注暴戾文化蔓延)

鄭家富議員 民主黨代表

周梁淑怡議員 自由黨代表

程介南議員 民建聯代表

(在來屆的立法會中如何關注及遏止暴戾文化蔓延)

雷張慎佳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如何在工作內容、社會政策上關注暴戾文化蔓延)

歐偉昌先生 明光社代表

日期：1998年7月10日(週五)

時間：上午10:30—下午12:30

地點：油麻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會專業書院1樓104演講室

費用：全免

主辦：明光社

協辦：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生命熱線，義務工作發展局，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單親協會，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社會服務中央行政處，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東區家長教師聯會，興學證基協會。

查詢：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明光社或2768 4204

投訴行動中的發現

每次經過報攤，我便有種很強烈的感覺：今時今日香港傳媒，最可怕的並不是「明刀明槍」的色情雜誌刊物，而是那些打正「老少咸宜」的旗幟，卻滲滿了色情內容的大眾化報刊。前者是還可以防避的「明箭」，後者卻是防不勝防的「暗器」，一個不留神，可以把你殺個措手不及；而受害者中，青少年往往又是首當其衝。

這些佈滿「暗器」的刊物，亦是明光社傳媒監察組集中監察的對象之一；除了刊物外，還包括：報紙、電視節目、廣告、電腦國際網絡及光碟等媒體。

四月下旬，我們一班監察員便進行了首次投訴行動。是次投訴對象為《YES!》雜誌內一個名為「光脫脫」的漫畫專欄。此漫畫是最近新推出的專欄，連續幾期也出現一些侮辱女性，甚至男性形象的內容及圖像。其中第284期，就出現女性在地下鐵內露胸、露「底」的圖像，而第283期亦出現男士在女性面前小便門遠的內容。一本聲稱「全天候年輕人雜誌」，竟出現上述的不雅內容，我們認為是極有問題的。

投訴行動於四月立即進行，幾位義工分別致電影視處投訴。其中一位義工在四日後得到一個口頭答覆，對方表示看過內容，覺得「bad taste(低品味)」了少少，但沒有太大問題，同時沒有表示會進一步跟進。

接著的個多星期，監察員繼續呼籲身邊的朋友及弟兄姊妹就此內容投訴。差不多一個月後，先前投訴不果的義工又接到影視處的電話，對方卻改變口風說：「鑑於這段期間內接到多宗有關第284期內容的投訴，我們會把有關期刊遞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作出進一步審裁。如內容被裁定有問題，我們會向有關出版社追究。」

就此次投訴行動，我們吸取了兩個經驗：

1) 對「不雅」內容的介定很主觀，從有關方面的態度顯示，他們對「不雅」的包容性很大。存在的刊物條例中，刊物主要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沒有年齡限制，可公開發布的刊物(非淫褻非不雅)；第二類為要符合法例要求，方可向18歲以上人士發布，而內容含有不雅成份，必須套上膠袋的刊物(不雅)；第三類為淫褻刊物，市面上不能出售。事實上，第一類和第二類之間，存在著一個很大的灰色地帶，一些內容含有不雅成份，但並未完全不雅致被列入第二類的刊物，仍然可以掛上第一類刊物的標誌生存，如《叮噓》與《古惑仔》也同屬第一類，你便可以想像，第一類刊物的覆蓋面有多廣。這亦是我們感到最荒謬的地方！

2) 投訴者的數目直接影響投訴結果。愈多人投訴，有關方面便愈關注投訴內容。換句話說，一些內容即使存有嚴重問題，但若果沒有人投訴，或投訴量少的話，有關方面也會置之不理。

從這兩個經驗，讓我們知道「明光社」的路並不易走，也需要更多人響應，願意一起走。

小義工

奉獻不足面臨困境

本社工作正在不斷開展當中，曾舉辦有關現代倫理問題的大型研討會，而且計劃發展相關的研究工作，製作推廣德育的小冊子(如：價值觀的掙扎，有關婚前性行為和同性戀問題等)，開辦初期始由董事集資借貸八萬元開始，但到目前為止，奉獻金額不斷下降，現有資金已下跌至新低。

為使本社能正常運作，且可開展針對時弊的工作，我們在此呼籲關懷社會風氣的弟兄姊妹及友好，作出奉獻支援。

本社每月平均開支：

辦公室每月開支	一萬五千元
同工薪酬(二人)	二萬五千元
定期雙月刊物	二萬元
合共：	六萬元(未計其他活動開支及以上的工作計劃)

本社每月如有300人奉獻：

$$300人 \times 200元 = 60,000元$$

只要每人每月定額奉獻200元予本社，那我們便可繼續運作下去了。

明光社董事會啟

工作報告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98年2月28日	主講：「性與愛」講座—— 色情文化與性觀念	九龍城浸信會
98年3月1日	訓練研討會—— 從基督徒的觀點看性文化	荃灣白普理學習中心青年部
98年3月4日	分享明光社的工作	宣道會華基堂
98年3月4日	主講：色情文化	中華基督教會莫民偉中學
98年3月8日	講題：傳媒信息與我	明光社
98年3月13日	主講：傳媒文化	葵涌工業學院基督徒團契
98年3月21日	主講：色情文化	宣道會北角堂但以理團
98年4月17日	主講：傳媒中的性文化現象及影響	明愛聖約瑟職業先修中學
98年4月21日	主講：香港的色情現象	中神港構組
98年5月1日	主講：傳媒與色情文化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98年5月8日	主講：香港傳媒文化如何影響香港的性觀念	聖約教會堅樂中學加略團
98年5月10日	研討會：刻不容緩—— 教會如何回應同性戀運動	明光社
98年5月13日	分享明光社工作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98年5月17日	座談會：基督徒與首屆立法會選舉	明光社協辦
98年5月22日	主講：中學生如何面對現代的傳媒文化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98年5月22日	主講：基督徒如何面對色情文化的衝擊	宣道會希伯崙堂以馬內利團
98年5月29日	分享明光社工作	房委會基督徒小組
98年6月23日	分享明光社工作	宣明會

我們除了著重教育及培訓工作外，對於不當問題本社也鼓勵不同人士以行動作出回應：

- 2月 發起各界以質詢信形式，關注「民政局資助反性傾向計劃」。
- 4月 本社傳媒監察員發覺YES內漫畫「光脫脫」含不良意識，故集體以個人名義向影視處投訴，並成功促使影視處把該期漫畫送交審裁處作獨立審裁。
- 6月 亞洲電視在6月6日晚上合家歡時段（8：15——11：15），播放的節目「1998夏日玉女競選決賽」的內容，含有不雅及淫褻的成分，故聯絡其他人士集體投訴。

奉獻名單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黃秀貞 ✓	300.00	✓馮巧伶	300.00	✓嚴德強	100.00
—Sun Wai Cheong ✓	500.00	✓彭水蓮	500.00	—Lee Kwok Chuen, Jacob ✓	100.00
—陳少蘭 ✓	300.00	✓馬偉懷	1000.00	—無名氏 ✓	2000.00
—蘇振強牧師 振 ✓	200.00	—盧志文 ✓	200.00	—梁兆芬 ✓	500.00
—董長發 ✓	100.00	✓區耀榮	2000.00	✓Lau Chun Lok	3000.00
—李俊財 ✓	100.00	—柯秉蕙 ✓	500.00	—Kang Phee Seng ✓	100.00
✓聖公會聖十架堂	1000.00	—區珍妮 ✓	2000.00	△宣道會希伯崙堂以馬內利團 ✓	300.00
—王敏芝 ✓	200.00	✓宣道會北角堂	5000.00	✓陳江源	500.00
—Tsang Nai Ming ✓	5000.00	—甘偉基 ✓	1000.00	—許慶輝 ✓	10000.00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張淑輝	3000.00	✓陳誠東牧師	500.00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	200.00
—張詩敏 ✓	1000.00	△堅樂中學加略團 ✓ +	300.00	—湯生龍 ✓	1000.00
✓宣道會北角堂	2650.00	✓循理會西營盤堂	6400.00	✓朱仁毅	4000.00
✓宣道會北角堂	200.00	—蔡宗正 ✓	500.00	✓黃幸玲 +	2000.00
—Phebe Ng Yuen Fun ✓	500.00	—譚樹剛 ✓	500.00	✓陳江源 +	300.00
△中華基督教會旺角堂 ✓	7700.00	—何志濂牧師 ✓	400.00	△堅樂中學加略團契 + ✓	967.30
—陳俊文夫婦 ✓	2000.00	—譚瑞平 ✓	100.00	✓莫碧琪	500.00
✓旺角浸信會	3241.00	✓張美田 +	200.00		
—Hui Chin Tong ✓	5000.00	—陸碧茵 ✓	100.00		

回應表

本人／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 為你們禱告。

●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 作義工，請聯絡我。

●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 團體／個人名稱：

● 團體聯絡人姓名：

● 所屬教會：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

● 附上奉獻：

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你的資料只提供本社和
法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請寄回：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明光社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閣下的資料，寄回本社

財政收支報告

(1998年2月1日-1998年6月15日)

	1.2.98-15.6.98
收入	HK\$
奉獻收入	120,238.30
支出	
活動費用	16,580.00
經常性開支	59,253.76
同工薪酬	52,000.00
雜費	5,477.53
	133,311.29
本期盈餘	-13,072.99
欠董事借貸	79,999.00



明光社招聘啟事

本社現正招聘一名文職同工，需為基督徒。處理一般文書、會計及辦公室等工作，需懂使用電腦及中英文打字。薪金面議。

應徵者可寄履歷至：荔枝角長裕街二號定豐中心605室或電2768 4204黃先生。

明光社董事會

- 主席：蕭壽華牧師(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副主席：林海盛牧師(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文書：歐偉昌先生(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財政：黃世輝先生(宣道會北角堂傳道)
董事：何志濬牧師(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
樓普瑞校長(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翁偉業先生(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
易嘉濂先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
范卓揮先生(傳媒研究員·影響行動中心總幹事)
何宋婉真女士(執業律師)

顧問團

- 楊慶球牧師
區玉君牧師
張慕礎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謹申先生
鄧偉宗先生

督印人：林海盛牧師
編委會：黃燕芬、李永健、羅耀棠、黃順成
執行編輯：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Nexus Company — 2715 7117
承印：Printech Company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